

**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、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8日